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破申24号

申请人：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43723453J，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杨望，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宿迁亿立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0815358586，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电子电气产业园隆锦北侧标准厂房7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禹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城投公司）以宿迁亿立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立达公司）早已停止经营活动，全部财产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所欠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亿立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7月10日，本院对亿立达公司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亿立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亿立达公司系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0815358586，住所地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电子电气产业园隆锦北侧标准厂房 7 号楼，注册资本 29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生产技术及生产设备研发和销售。2025 年 6 月 30 日，亿立达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14 日，宿迁城投公司以亿立达公司未履行（2019）苏 1302 民初 4472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16167392 元及利息。执行过程中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对亿立达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亿立达公司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在该次执行过程执行到位金额为 1806878.71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1302 执 158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022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对宿迁城投公司与亿立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恢复执行。2023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1302 执恢 663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

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023年2月27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对宿迁城投公司与亿立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恢复执行，在该次执行过程执行到位金额为812298元。2023年9月1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1302执恢23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依法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苏1302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宿迁城投公司对亿立达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有权提出对亿立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亿立达公司系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故本院对亿立达公司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宿迁城投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亿立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亿立达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亿立达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受理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宿迁亿立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王 更 |
| 审 | 判 | 员 | 王建海 |
| 审 | 判 | 员 | 朱 欢 |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   |   |   |     |
|---|---|---|-----|
| 书 | 记 | 员 | 朱 蕾 |
|---|---|---|-----|